

基隆市市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核定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9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教育處徐嫻立處長（郭科長佳雯 代）

記錄：張雅涵

肆、業務報告：

一、依據《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頁 6）第 7 條規定略以，「本府應於招生學年度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核定學校招生班級數，學校應依核定班級數辦理該學年度招生作業；核定作業由本府組成審核小組進行之」，本府依法籌辦本市市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與學生數核定作業。

二、本市自 113 學年度起，依據 112 年 10 月 2 日「基隆市市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核定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 112 年 11 月 17 日基府教國貳字第 1120251143 號函（頁 7），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於維持原班級數情形下（安樂高中 4 班、暖暖高中 4 班、中山高中 3 班及八斗高中 2 班），普通班每班可招收人數自原 35 人調降至 30 人。

三、本案經本府 114 年 8 月 15 日基府教國貳字第 1140241695 號函（頁 9）請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函報 115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申請，並依據 114 年 10 月 9 日「基隆市市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核定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頁 11），暖暖高中、中山高中及八斗高中 115 學年度招生數須就招生情況列一年觀察期，視招生策略之成效列入核（減）班作業之參考依據。

四、綜上，四校 115 學年度申請招生普通班班級數皆業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函報本府。為使班級核定作業更臻完善，爰召開本次審查小組會議研議。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與每班學生人數核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市安樂高中 114 年 9 月 15 日基安高教壹字第 1140200897 號函（頁 18）所報資料，申請 115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為普通班 4 班（包含數理實驗班 1 班、雙語實驗班 1 班及普通班 2 班），總招生學生數計 120 人。

- 二、歷年核定及招生情形表如下：

	核定班級數/每班招收人數/合計人數	實際報到人數
112 學年度	核定 4 班，每班 35 人，合計 140 人	140 人
113 學年度	核定 4 班，每班 30 人，合計 120 人	124 人
114 學年度	核定 4 班，每班 30 人，合計 120 人	129 人
115 學年度	<u>申請</u> 4 班，每班 30 人，合計 120 人	

決 議：本市安樂高中 115 學年度核定普通班 4 班，每班 30 人，招收人數合計 120 人。

案由二：有關本市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與每班學生人數核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市暖暖高中 114 年 9 月 3 日基暖高教壹字第 1140200668 號函（頁 20）所報資料，申請 115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為普通班 4 班（包含雙語實驗班 1 班及普通班 3 班），總招生學生數計 120 人。

- 二、歷年核定及招生情形表如下：

	核定班級數/每班招收人數/合計人數	實際報到人數
112 學年度	核定 4 班，每班 35 人，合計 140 人	117 人
113 學年度	核定 4 班，每班 30 人，合計 120 人	90 人
114 學年度	核定 4 班，每班 30 人，合計 120 人	100 人
115 學年度	<u>申請</u> 4 班，每班 30 人，合計 120 人	

決 議：本市暖暖高中 115 學年度核定普通班 4 班，每班 30 人，招收人數合計 120 人。

案由三：有關本市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與每班學生人數核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市中山高中 114 年 9 月 1 日基山高教壹字第 1140200945 號函（頁 21）所報資料，申請 115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為普通班 3 班，總招生學生數計 90 人。

二、歷年核定及招生情形表如下：

	核定班級數/每班招收人數/合計人數	實際招收人數
112 學年度	核定 3 班，每班 35 人，合計 105 人	64 人
113 學年度	核定 3 班，每班 30 人，合計 90 人 （原決議核定 2 班，寄存 1 班， 續修正核定 3 班）	45 人
114 學年度	核定 3 班，每班 30 人，合計 90 人	68 人
115 學年度	<u>申請</u> 3 班，每班 30 人，合計 90 人	

三、中山高中 114 學年度普通班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 25 人（平均一班 22.6 人），查有本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前一學年度招生人數普通班平均每班未達二十五人」，列入核減班級數參考之情形，尚依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得否維持原班級數。

委員建議：

鄭委員：學校師資問題可透過教甄改善，今年招生成果與直升比例也相當值得肯定；建議維持班級數以利學校維持學習環境。

許委員：招生成效佳實屬不易；建議比照去年決議事項，也請學校持續努力。

吳委員：直升比例高，可見國中部家長對高中運作之肯定；因減班打擊大，建議維持原班級數，肯定並支持學校繼續努力。

決 議：本市中山高中 114 學年度實際招收人數相較去年增加 23 人，招生策略已有成效，惟目前各班平均未達 25 人，仍請持續推動；同意學校所申請，115 學年度核定普通班 3 班，每班 30 人，招收人數合計 90 人。

案由四：有關本市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與每班學生人數核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市八斗高中 114 年 9 月 1 日基斗高教字第 1140200372 號函（頁 22）所報資料，申請 115 學年度招生班級數為普通班 2 班，總招生學生數計 60 人。

二、歷年核定及招生情形表如下：

	核定班級數/每班招收人數/合計人數	實際招收人數
111 學年度	核定 1 班，每班 35 人，合計 35 人 （決議減 1 班，寄存 1 班）	35 人
112 學年度	核定 2 班，每班 35 人，合計 70 人 （附帶決議實際報到人數達 36 生以上始得以 2 班開課。續查實際報到人數 30 人，本府勉予同意維持 2 班）	30 人
113 學年度	核定 2 班，每班 30 人，合計 60 人	25 人
114 學年度	核定 2 班，每班 30 人，合計 60 人	27 人
115 學年度	<u>申請</u> 2 班，每班 30 人，合計 60 人	

三、八斗高中 114 學年度普通班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 25 人（平均一班 13.5 人），查有本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前一學年度招生人數普通班平均每班未達二十五人」，列入核減班級數參考之情形，尚依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得否維持原班級數。

委員建議：

鄭委員：如學校國中部各年級學生數增長趨勢不變，明後年應仍有成長空間；

基於高中有分組需求，至少要 2 班得以運作，建議維持原班級數。

許委員：數據顯示連續三年實際招收人數約 30 人，以財政角度確實有縮減之考量；惟教育除依據數據，尚須考量市府政策面向，例如是否有十二年一貫性之發展、學校對班級數壓力之態度，以及八斗高中鄰近地區是否有弱勢比例較高，須提供機會以促進教育均等之問題；建議可再多一年觀察期，也請學校持續努力。

吳委員：縮減班級恐無法施行多元選修，學校存續性亦面臨挑戰；如學校可發揮實驗教育理念，發展精緻或特殊領域之教學，亦可展現其特色，且鄰近社區正在發展中，未來學生數仍有機會增加，建議維持 2 班。

決 議：

- 一、本市八斗高中 115 學年度核定普通班 2 班，每班 30 人，招收人數合計 60 人。
- 二、請學校參考本市國中生升學分析之數據，調整並精進招生策略。學校招生情形列一年觀察期，下學年將視招生策略之成效列入核（減）班作業之參考依據。

陸、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基隆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前一學年度招生人數普通班平均每班未達二十五人」，提請討論。

（提案人：暖暖高中單校長）。

說 明：因本市高中班級人數自 35 人調降至 30 人，法定平均每班未達 25 人之標準是否一併調降。

決 議：本府刻正研議國小精緻化小班事宜，高中部分併納入相關會議研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